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總行政主任(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李潔玲女士

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胡偉雄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梁玉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女士

個別人土

西貢區議會議員
方國珊女士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幹事
陳萬聯應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公民黨

李俊晞先生

工黨

社區幹事
強國偉先生

個別人士

侯陞洋先生

Equal Access Group

Assistant Program Officer
Sairah Abbas女士

個別人士

彭慧小姐

自由黨

新界西地區執行委員會主席
周永勤先生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陳子傑先生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組織幹事
吳綽靈小姐

個別人士

袁君榮先生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代表
黎彩燕小姐

基層工友關注組

發言人
羅顯東先生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 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倩慧舍

組員
古國和先生

新界福傳大使

組員
何智達先生

關注兼職工小組

組員
李玉薇女士

關注北區低收入小組

組員
鍾卓男先生

粉嶺工友組

組員
張麗霞小姐

北區基層工友組

組員
梁恩寧小姐

北區基層關注組

組員
潘安琪小姐

關注北區基層住屋小組

組員
陳家淳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基層勞工關注組

代表
林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650/14-1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梁繼昌議員提出題為"《2016年公共利益披露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所作的回應。鑒於該擬議議員法案似乎對人力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其他若干法例有所影響，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不會處理該擬議議員法案。委員表示贊同。

2.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外判合約採用評分制度的經修訂指引下的經修訂程序(下稱"經修訂程序")。鑒於難以在現屆立法會期完結前安排舉行另一次會議，主席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供資料，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經修訂程序已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16年6月6日會議議程第IV項中獲得考慮。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經修訂程序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1)1074/15-16號文件送交議員。)

II.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檢討結果

(立法會CB(2)1769/15-16(01)至(02)及CB(2)1802/15-16(01)至(02)號文件)

3.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的檢討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團體／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5. 應主席的邀請，合共26個團體／個別人士就交津計劃陳述意見。該等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作出回應

6. 就回應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所提的意見及關注，勞福局局長提出下列各點：

- (a) 政府當局就交津計劃進行中期檢討後，由2013年的津貼月份起，開始實施容許申請人選擇以個人名義申請津貼，作為以整個住戶為申請單位的另一選擇。此舉標誌著當局在加強交津計劃的工作上向前邁進重要的一步。自從推行"雙軌"申請制以來，申領交津計劃的人數顯著上升，截至2016年5月底，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的人士當中，共有51 260人成功申領津貼；在全部成功申領津貼的101 746名人士中，約有92%獲批出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
- (b) 在釐定津貼額時，當局已考慮到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收集的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根據2015年第三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最新統計數字，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為442元，而居於新界而須跨區工作的目標申領人士每月平均交通開支則為525元。儘管現行的津貼額可能無法完全支付部分申請人的實際交通開支，但值得注意的是，交津計劃已達到了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減輕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的目標；
- (c) 為了令交津計劃保持簡單及易於執行，以控制行政費用，政府當局認為向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提供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金額是適當的。相反，

如果要求申請人記錄和申報工作地點及相關交通開支，實屬繁瑣，而核實申請人所申領的津貼，亦會增加工作量及延長處理申請的時間，故此，按申請人的實際交通費來提供個人化的津貼是難以執行，並會引致高昂的行政費用；

- (d) 政府當局會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稱"低津計劃")推出一年後(即2017年年中)展開整體政策檢討。政府亦會審慎檢視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在進行低津計劃的整體政策檢討和檢視低津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時，政府會小心探討會否對交津計劃作出任何主要的改動；
- (e) 政府當局在2011年2月就交津計劃尋求撥款批准時估計會有218 000名申請人；此數字只是根據統計處當時調查所得有關符合交津計劃收入和工作時數限制的人數資料而作出的估計；然而，當時並無有關這些申請人的資產水平的資料。因此，當局未能估計他們當中有多少人符合交津計劃資產限額的規定，亦無法確定合資格人士會否選擇申領此項津貼；及
- (f)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在申請津貼時的支援服務，勞工處將會印備3種少數族裔語言(即烏爾都文(巴基斯坦文)、尼泊爾文及印地文(印度文))的"交津申請表範本"。範本會標示重要的資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填妥申請表及提交所需證明文件。勞工處亦會研究推行試驗計劃，安排"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辦事處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遞交申請。

委員的討論

津貼金額的水平

7. 李卓人議員不滿當局在完成交津計劃全面檢討後並沒有對津貼金額作出調整。相反，津貼金額的水平須等待至2017年年中，在低津計劃進行全面政策檢討時，才會考慮調整交津的金額水平。潘兆平議員認同大部分團體的意見，即現行的全額津貼，自交津計劃在2011年推出以來一直沒有變動，其金額實應向上予以調整。

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已經過嚴格檢討，而當局認為該金額是恰當的。一如早前所解釋，根據最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遠遠低於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

9. 張國柱議員指出，對於低收入工人來說，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並不足以紓緩他們跨區工作的交通費負擔，因為其實際支出可超過每月1,000元。依他之見，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就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開支所得的數字，並未能反映居住於偏遠地區而需要跨區工作人士的實質情況。

10. 就張國柱議員提出有關交津計劃申請人實際交通費的查詢，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解釋，為了令交津計劃(包括其申請表格及程序)保持簡單及易於執行，申請人無須在其申請中向勞工處提供此等資料。

申領資格及進一步檢討交津計劃

11. 李卓人議員指出，有團體反映交津計劃設定的資產限額過於嚴格，認為應予撤銷，以鼓勵低收入工人工作及持續就業。他質疑為何交津計劃中不同人數住戶的資產限額，會低於低津計劃中的相關限額。潘兆平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並詢

問在低津計劃進行全面政策檢討時，會否亦對交津計劃的資產限額進行檢討。

12. 張國柱議員認為，無須在完成低津計劃全面政策檢討後，才提出有關修改交津計劃申領資格的建議。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即時放寬申領資格及提高津貼金額的水平；值得注意的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推行兩級全額津貼制，例如同區工作的津貼額為600元，跨區的則為1,200元。陳婉嫻議員持相若意見。梁國雄議員批評交津計劃未能協助低收入人士，尤其對需要跨區工作的人士，減輕他們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

13. 勞福局局長解釋，低津計劃旨在鼓勵市民藉着持續就業達致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該計劃剛在2016年5月開始推行，當局因此認為宜於2017年年中才作全面政策檢討。對交津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當局均會在低津計劃全面政策檢討中及這兩項計劃如何互相配合的前題下，慎重地作出考慮。

運作方式

14. 就潘兆平議員問及推行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6年5月底，在48億500萬元獲批准的承擔額中，共支付了12億9,800萬元的津貼額予合資格的交津申請人，行政費用為1億5,800萬元。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由於部分證明文件如工作時數記錄並不容易從僱主方面取得，而勞工處職員亦會常常以電話跟進，以核實申請人申報的資料，因而令部分合資格工人不提出申請。他促請政府當局簡化現行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

16. 勞工處處長強調，勞工處衷心致力改善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他呼籲委員體諒勞工處有責任核實交津計劃申請人的資格，以嚴格遵守審慎運用公帑原則。他解釋，交津計劃申請指引中列

明，若申請人在申請時無法就其收入及／或工時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可遞交一份自我申報陳述，勞工處仍會繼續處理其申請。此外，申請人可在申請表格中明確述明哪些時段不方便接聽勞工處職員的來電。

17. 梁耀忠議員建議，除非申請人另有述明，勞工處職員不應在辦公時間內聯絡申請人。勞工處處長向各委員保證，當局會考慮各團體的意見，在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

政府當局

18.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出席會議的團體對交津計劃檢討結果，尤其在津貼金額及申請程序方面均表示不滿。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交津計劃申請人撤回申請的個案數字。勞工處處長同意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III. 2015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立法會CB(2)1744/15-16(01)號及CB(2)1769/15-16(03)號文件)

19.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向委員匯報2015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港珠澳大橋相關的本地工程

21. 與建造港珠澳大橋有關的本地工程在建築地盤發生連串工業意外，陳婉嫻議員表示深切關注，並質疑發生意外是因為要趕上工程進度而犧牲安全作業方式，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監管措施失效所致。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5年港珠澳大橋工程發生工業及死亡意外數字，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調查這些意外的成因，並擬訂預防措施。

22.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政府當局

- (a) 在2015年，香港發生兩宗與港珠澳大橋工程有關的致命意外。工業意外方面的數字將於會後提供；
- (b) 一旦發生意外，勞工處會進行徹底調查，找出引致意外的成因，並研究持責者的法律責任。勞工處亦會要求有關承建商作出改善，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沒有證據顯示，意外成因與追趕工程進度有關；
- (c)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僱主／承建商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及確保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安全及不會對健康構成風險。僱主／承建商亦必須向僱員提供資訊、指令、訓練及監督，確保僱員工作時健康及安全。調查顯示，在部分個案中，有關僱主／承建商未能確保全面而安全的工作系統。當嚴重／致命意外發生時，尤其牽涉到系統性安全風險的話，勞工處會迅速在其網站發放"職安警示"，並以電郵把訊息發放予承建商、工會、安全從業員的專業團體等。"職安警示"簡述有關意外事故，並提醒業界採取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及
- (d) 隨着近年各項大型基建工程陸續展開，勞工處已加強聯繫大型工程項目倡議人，並敦促有關承建商加強地盤的安全管理系統、密切監督施工安全，以期提升工人的職安水平。勞工處亦增加人手巡查地盤，並針對2011-2012年以來的各項主要工程方面加強執法，例如新增設大型基建工

程辦公室，以及專責團隊在主要工程項目加強監督工地的安全。勞工處與發展局保持密切聯繫，監督承建商在工務工程項目的安全表現。

高空工作

23. 據潘兆平議員觀察所得，儘管2015年的職安表現與2014年比較普遍有所改善，他關注到建造業涉及"人體從高處墜下"的工業死亡數字由2014年的7宗增加至2015年的9宗。潘議員詢問有否檢討現行對策的效益，以及會否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升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

24.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告知，政府當局對建造業死亡及工傷事故(主要涉及高空工作)的情況表示非常關注。勞工處將進一步向承建商及工人加強宣傳高空工作的安全措施，包括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如配戴設有帽帶的安全帽。勞工處亦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向物業管理界及業主立案法團發放工作安全資訊，請他們提醒承建商在其轄下樓宇進行各項高空工作時，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

工作時出現中暑

25. 陳婉嫻議員對在炎夏進行戶外工作導致中暑個案表示深切關注。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涉及建築工人中暑個案數字的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此等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告知，政府當局已採取以下措施，保障僱員避免中暑：

- (a) 勞工處已推出一系列宣傳推廣和教育活動，提升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使他們不會在工作地點中暑，並提醒他們採取預防措施。當局亦要求持責者在酷熱時段為僱員安排適當

的休息時段，盡可能架設臨時遮蔭上蓋、並在工作時間無間斷提供清涼飲用水。推廣宣傳活動包括向相關僱主組織及工會派發有關指引及去信、舉辦健康講座、在不同媒體播放推廣及宣傳短片，及在各戶外工作地點作外展宣傳探訪，而中暑風險高的工作地點成為主要目標。此外，勞工處亦支持工人組織在裝修及維修工地附近設置流動展板，直接宣傳安全知識，包括在酷熱天氣下的工作須知。勞工處也發表了有關在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的指引(下稱"指引")，並提供可降低中暑風險的實際方法；

- (b)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一般責任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除恆常的突擊巡查及執法行動之外，勞工處在夏天亦採取特別執法行動，確保沒有違反職安健法例及相關要求。在2015年5月至9月期間，勞工處已到建築地盤進行了30 000次巡查；
- (c) 當局根據建造業議會在2013年發表的《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的建議，已於各建築地盤在夏天實施為工人安排額外的休息時段，即是除在下午安排30分鐘休息外，在上午額外安排15分鐘休息，以防止中暑；及
- (d) 對於在工作地點如發生職業傷亡個案，例如在工作地點中暑，導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有關僱主必須呈報勞工處。

27.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僱主未必會嚴格遵守指引內的建議作業方式。依他之見，若要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府應考慮把指引進行立

法，當中應包括安排飲用水及休息時段等條文。陳婉嫻議員指出，香港的夏天越來越熱，她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

28.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及教育工作，包括到地盤及密封工作地點探訪，藉此加深僱主及僱員對已發表指引的認識。

29.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回應時指出，《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均有條文訂明，工作地點負責人必須確保有充足飲用水供應，並在建築地盤架設遮蔭上蓋，讓工人在惡劣天氣下受到保護。他進一步指出，導致中暑風險的原因很多，由工作性質到工作地點的現場環境不等。因此，為預防中暑而引進一條特定法例或會不切實際。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指引涵蓋不同作業及工作環境，已能為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一般保障，當中包括保護工人在工作時避免中暑。

提舉或搬運

30.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2及附件3，察悉並關注到2015年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涉及"提舉或搬運時受傷"的工業意外數字顯著上升(分別是222宗及110宗)，因而詢問勞工處有否分析個案數字增加的成因，並採取跟進行動。

31. 勞工處副處長(職安健)認同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在2015年涉及"提舉或搬運時受傷"的工業意外數字偏高，而因提舉或搬運而受傷亦是工業意外的其中一個主要成因。為了應付此情況，勞工處職員已在巡查時就職安健方面的危害進行風險評估，並會建議僱主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此外，勞工處亦舉辦健康講座及研討會，提升僱主及僱員對提舉或搬運時正確姿勢的認識。勞工處將繼續這些方面的工作。

經辦人／部門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為聽取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意見而舉行的會議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914/15-16(01)號文件
2.	西貢區議會議員方國珊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下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自2011年起一直維持不變，此金額應予上調至起碼1,000元，以應付公共交通工具收費的增幅。 ● 交津計劃與"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稱"低津計劃")應二合為一，以便精簡申請程序，並節省整體行政費用。
3.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過份嚴格，入息限額應予提高。 ● 交津計劃下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自2011年起一直維持不變，鑒於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在過去數年間已有累積增幅，此項津貼的金額應予上調。
4.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的申領資格應予放寬，而津貼額的水平亦應予提高。 ● 應藉減少須提交的證明文件，以進一步簡化交津計劃的申請程序。 ● 一如以往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所訂明，交津計劃申請人應獲提供一項600元的求職津貼。
5.	公民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890/15-16(01)號文件
6.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交津計劃下的全額津貼每月600元，並不足以支付居於偏遠地區的交津計劃申領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實際交通費用；而有關交通費用每月超逾1,000元。 ● 交津計劃資產審查的規定應予撤銷，以促進持續就業。 ● 鑒於以住戶為基礎的交津計劃申請人不可以申領低津計劃的津貼，政府當局應認真研究交津計劃及低津計劃之間的關係，以便令更多低收入家庭受惠。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7.	侯陞洋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現時交津計劃下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並不足以支付須跨區工作的交津計劃申領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實際交通費用；這也是計劃的參與率偏低的原因。 ● 鑒於主要的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在過去數年間已有頗大增幅，交津計劃津貼額水平應予提高。
8.	Equal Access 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語言障礙及計劃的申請程序複雜(尤其須提供僱主發出的證明文件)，令少數族裔人士對申請交津計劃望而卻步。 ●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未能協助少數族裔申請人填妥交津計劃申請表。
9.	Katherine PEMBERTON 小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設立一個架構，讓租住公屋住戶可在自願的情況下自行交換其租住單位，使他們可以搬到接近其工作地點的地區居住，從而可以減省和工作有關的交通費用。
10.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研究交津計劃參與率偏低，是因為申請程序複雜，還是因為津貼額偏低所致。 ● 政府當局應根據申請人的工作地點與住所的距離推行津貼額兩級制。 ● 交津計劃的入息與資產限額應予提高，令更多人受惠。
11.	清潔工人職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928/15-16(01)號文件
12.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890/15-16(02)號文件
13.	袁君榮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鼓勵低收入工人申領交通津貼，交津計劃的資產審查規定應予撤銷。 ● 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應與申請租住公屋的入息限額掛鈎。
14.	葵涌邨勞工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下的資產審查規定過份嚴格，應予撤銷。 ● 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過低，應與申請租住公屋的入息限額掛鈎。 ● 現時交津計劃下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自2011年起一直維持不變，此項津貼的金額應予上調。
15.	基層工友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未能協助東涌居民減低跨區工作的交通費用。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6.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指出，工作地點和住所距離接近的交津計劃申請人如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須提供醫療證明文件，以證明申請人的確有此需要。團體認為上述要求並不合理。 ● 僱員申請交通津貼並不容易，因為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偏低。 ● 每份交津計劃申請應由個案主任處理，從而使審批程序更利便申請人。
17.	倩慧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申請資格嚴格，申請程序複雜，因而令合資格的申請人望而卻步，放棄申請交津計劃。 ● 交津計劃全額津貼每月600元的金額應予檢討及上調，以紓緩須跨區工作的交津計劃申領人士的財政負擔。
18.	新界福傳大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的入息限額，不應低於申請租住公屋人士的入息限額。 ● 每宗交津計劃的申請，應指定由一名個案主任負責處理。 ● 勞工處不應在日間工作時間內以電話聯絡交津計劃申請人。
19.	關注兼職工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兼職工人在提交交津計劃申請時，在填寫申請表，以及就入息和工作時數提供證明文件方面均遇到困難。 ● 審批程序繁瑣，令交津計劃申請人望而卻步。 ● 申請人的保險計劃內的現金值，在計算交津計劃的資產限額時，不應包括在內。
20.	關注北區低收入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交津計劃進行的檢討，未有處理交津計劃中有關津貼額水平及資產限額的關注。 ● 零散工人在提交交津計劃申請時，在提供有關其就業及工作時數的證明文件方面均遇到困難。 ●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均為年青人，而且是兼職員工，難以為交津計劃的少數族裔申請人提供適當的協助。

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名稱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21.	粉嶺工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交津計劃下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並不足以支付居於偏遠地區的交津計劃申領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實際交通費用；有關交通費用其實每月超逾1,000元。 ● 現時交津計劃下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自2011年起一直維持不變，鑒於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不斷上漲，此項津貼的金額應予上調。
22.	北區基層工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申請人(尤其是那些未受教育的人士和少數族裔)均不願提出申請，因為他們在填寫申請表方面遇到困難。 ● 為了鼓勵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申請交津計劃，該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均應予提高。
23.	北區基層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的資產審查規定及冗長的審批時間，均令有需要的低收入工人對計劃望而卻步，放棄提出申請。 ● 交津計劃的津貼額水平未能追上公共交通工具收費的增幅。 ● 交津計劃下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並不足以紓緩居於偏遠地區的交津計劃申領人在與工作有關的交通費方面的負擔。津貼額水平應根據申請人工作地點和住所之間的距離來釐定。
24.	關注北區基層住屋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津計劃的參與率偏低，是因為申請資格嚴格及入息限額過低所致。 ● 推行交津計劃的行政費用偏高。
25.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787/15-16(01)號文件
26.	基層勞工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2)1787/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9月7日